附件1

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定于2023年4月中旬在镇江市举行。为确保各项竞赛活动规范、有序、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镇江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镇江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总会秘书处、江苏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江苏省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4月12日至19日（暂定）在镇江市举行。

五、竞赛项目

设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国际跳棋、五子棋、飞镖、魔方、掼蛋共9个比赛项目。

六、参加单位

全省13个设区市组团参赛。

七、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运动员可代表户籍所在地凭身份证（户口簿）参赛。非本地户籍（含非江苏户籍）者可代表在我省实际工作、生活所在地（从2022年1月1日起连续不中断），凭身份证（户口簿）、社保缴费清单、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参赛。如发生资格代表争议，以运动员本人意愿（书面）为准。

（三）非本地户籍（含非江苏户籍）中小学生和大学生组运动员应为2023年之前入学的在读学生，凭学籍卡和录取大表（加盖学校公章）代表其就读学校所在地参赛。

（四）运动员参赛必须符合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一个组别的比赛。

（五）严禁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运动员参赛资格通过公示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或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和监督。

（六）省体育局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受理对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有关举报、申诉，负责进行审查和复议。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运动员资格的裁定为最终裁定。运动员参赛资格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两人或两人以上项目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比赛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实施

各项目比赛由大会组织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九、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比赛执行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

（二）各项目比赛具体竞赛办法按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三）报名参赛不足3个单位的项目将取消比赛。

（四）各项比赛均须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五）各项目比赛仲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对、队），按实际参赛数量录取；参赛不足3人（对、队），取消比赛。

（二）各项比赛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证书，团体项目另发奖杯或奖匾。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参赛成绩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一、报名

（一）各代表团设团长1人，副团长1~2人，联络员1人，工作人员根据运动员人数50:1的比例配备。

（二）第一次报名：2023年1月15日截止。参赛单位将参赛项目（包括小项）、参赛人数和代表团名单报至江苏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

（三）第二次报名：参赛单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填写报名表，于赛前一月报至江苏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和各项目赛区。

（四）各项目报名办法以各单项竞赛规程为准，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补充，逾期报名作弃权论。团体项目视情况在报名时给予候补人员名额参加公示，如报名人员不符合参赛资格，以及因事、因病无法按时报到，可从公示合格的候补人员中替补参赛。

十二、经费

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省级经费纳入省体育局年度预算。

十三、开展群众性智力活动

为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和智力项目进一步普及、推广和提升，省智力运动会期间将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智力活动和大众喜闻乐见的智力娱乐嘉年华、表演赛等，各代表团须服从大会统一安排，积极参与群众性推广活动。

十四、开、闭幕式本着节俭、热烈、精彩的原则。

十五、服装和团旗

各代表团服装必须统一，款式自定。各代表团团旗自备，规格为2米×3米，颜色、图样自定，文字为“XX市”。

十六、疫情防控

根据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和江苏省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十七、本竞赛规程总则内容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